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26.12—2008

指纹数据交换格式 第 12 部分：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 记录格式

Fingerprint data exchange format—
Part 12: Tenprint to tenprint matching candidate description data format

2008-07-24 发布

2008-07-2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A 426《指纹数据交换格式》分为 1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指纹数据交换文件格式规范；
- 第 2 部分：任务描述类记录格式；
- 第 3 部分：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格式；
- 第 4 部分：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格式；
- 第 5 部分：指纹正查和倒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
- 第 6 部分：指纹查重比中信息记录格式；
- 第 7 部分：指纹串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
- 第 8 部分：现场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
- 第 9 部分：十指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0 部分：正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1 部分：倒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2 部分：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3 部分：串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
- 第 14 部分：自定义逻辑记录格式。

本部分为 GA 426 的第 12 部分。

本部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金指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瑛玮、周新民、张国臣、苏月明、谢晓丹、程卫杰、王刚、许公望、许春光、朱国平、严雪松、严惠勇。

本部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

指纹数据交换格式

第 12 部分：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 记录格式

1 范围

GA 426 的本部分规定了指纹数据交换文件中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的格式。

本部分适用于指纹自动识别系统间的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交换。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A 42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988—199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eqv ISO/IEC 646:1991)

GA 380—2002 全国公安机关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A 426.3—2008 指纹数据交换格式 第 3 部分：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格式

GA 773—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

GA 776—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产品编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A 773—200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结构

每个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可以传送一枚十指指纹的一个或多个比对结果候选信息。十指指纹的指纹图像信息、特征点信息和自定义信息使用第 2 类业务逻辑记录传送，记录格式见 GA 426.3—2008。若传送多个指纹信息，指纹信息之间用记录分隔符“GS”分隔。逻辑记录最后一个字节为文件结束符“FS”。

5 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数据项名称及格式

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数据项名称及格式见表 1。

表 1 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数据项名称及格式

序号	名 称	类 型	长 度	说 明	有效值
101	逻辑记录长度	字符型	8	本逻辑记录长度	是
102	逻辑记录类型	字符型	2	填写“11”	是
103	序号	字符型	6	表示本记录在第 11 类逻辑记录中的位置，从 1 开始计数	是
104	比对方法代码	字符型	4	表示生成本逻辑记录数据的系统类型，见 GA 776—2008	是